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一）职能简介………………..…..…………..……………1**

**（二）2024年重点工作…………………………………….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4**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4**

**（一）收入预算情况………………………………………..4**

**（二）支出预算情况………………………………………..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5**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9**

**（一）机关运行经费…………………………………………9**

**（二）政府采购情况…………………………………………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9**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9**

十一、名词解释**……………………………………………10**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制定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和国防交通战备工作发展政策，并监督执行。承担涉及全区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参与拟订全区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2.组织拟订全区交通运输规范性文件，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3.组织制定全区公路、水路运输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城乡客运、城市公交管理工作，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运输价格。

4.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船员资格核定及登记、防止污染以及船舶与码头、渡口设施安全保障、危险品运输监督、救助打捞、通讯导航、航道管理等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负责提出全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省、市、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审计工作。

6.拟订全区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全区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对交通运输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负责全区公路运输站、场建设和管理。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港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7.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区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8.指导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

10.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

1.争资金。计划全年争资38.85亿元。其中，围绕2024年政策投向，争取收费公路项目37.5亿元（有待区委、区政府决策）、枢纽站项目4500万元、宝东路4224万元、南双路等项目剩余补助资金2950万元，其他补助约2000万元。

2.推项目。确保蜀都大道东延线资简段（文蜀段）、成渝高铁资阳北综合客运枢纽站今年9月如期竣工，同时，加快资阳汽车客运站（城北客运站）整体搬迁，实现轨道交通S3线、“成渝客专”、城市公交、农村客运“零换乘”。全力推动宝东路建设，确保完成路基建设任务。积极推进成渝扩容征拆工作，并协助施工方尽快启动全线建设；全面完成省市区民生实事项目目标任务。

3.强执法。按程序申请招聘执法人员5名，充实执法队伍力量，缓解人员、年龄、专业化水平结构不均衡状况。投入8.7万元资金，升级改造迎接超限检测站检测设备。常态化开展超限治理，打击非法营运，确保行业治理长治长效。

4.保安全。接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1+6”专项整治行动，抓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净空安全等工作，确保交通领域安全稳定。谋划推进“交通运输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分级分步实施农村地区电（机）动三轮车违规载人突出问题整治，降低安全风险。做好春运安全、公路保通保畅、农民工接送等工作，确保群众安全到家、安全到岗。

5.重改革。一是加快推进国省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改革，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在区内择优选择一家国有企业作为养护公司参与并实施公路日常养护，节省财政开支，提升公路养护质量。二是探索采取保险理赔方式解决养护资金困境。三是加强代管国企管理，及时推进财务、项目等全流程审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守政策；进一步规范完善人员绩效考核、内控等制度，确保公司运行合法规范有效。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属于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5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1个，其他事业机构3个。

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

2.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资阳市雁江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4.资阳市雁江区航务海事发展中心

5.资阳市雁江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2887.68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83.49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98.29万元，项目经费增加14.80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收入预算2887.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87.68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支出预算2887.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3.25万元，占53.44%；项目支出1344.43万元，占46.5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87.68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83.49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98.29万元，项目经费增加14.80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87.6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3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536.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8.5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87.6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83.49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98.29万元，项目经费增加14.8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17万元，占5.44%；卫生健康支出65.32万元，占2.26%；交通运输支出2536.68万元，占87.85%；住房保障支出128.51万元，占4.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908.2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4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行政专项经费支出、视频监控汇聚及网络技术服务、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执法服装购置、交通防汛应急抢险保障、城市交通综合整治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47.2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

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754.63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及桥梁日常养护经费支出。

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220万元，主要用于：交通治超协管人员经费支出。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海事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78.55万元，主要用于：水上交通安全员劳务派遣费、渡工补助、抽查签单员补助、船舶保险费及维修支出等。

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83.9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3.92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25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6.65万元，用于为局机关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5.75万元，用于为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2.92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28.5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43.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22.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21.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9.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5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历年都没有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增加66.67%。**主要原因是预计2024接受上级检查及接待其他区县相关部门工作交流有所增加。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受上级工作检查及接待其他区县相关部门工作交流支出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下降10.91%。**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2辆，面包车2辆，皮卡车2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5万元，较2023年预算下降10.91%。用于7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21.2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0.4万元，下降4.4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7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年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指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指公路养护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指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海事管理（项）：指海事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